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內幕消息

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捐贈股份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通知，楊女士及其全資持有的必勝有限公司(「贈與人」)與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已於2023年7月29日簽署贈與契據(「贈與契據」)。根據贈與契據，贈與人將捐贈本公司674,640,8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捐贈股份」)予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作慈善公益用途(「捐贈」)。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於香港設立，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屬公益慈善機構，其創始成員為楊女士之妹妹楊子瑩女士。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擬把捐贈股份用作支持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科學、教育文化、健康及青少年成長，資助弱勢群體、賑災以及內地鄉村振興等公益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穩定性考慮，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向楊女士及贈與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在十年內持有捐贈股份，並委托楊女士及贈與人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按照楊女士及贈與人的意願行使捐贈股份中的投票權。捐贈完成後，楊女士將(直接和間接)擁有本公司543,695,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12%；而楊女士將繼續(直接和間接)控制本公司1,218,336,100股股份的投票權(當中包括捐贈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約36.12%。

楊女士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裁定，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a)，楊女士、楊子瑩女士或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不會因捐贈而觸發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瑀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